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為充分發揮各系所特色，使學校培育之人才更能切合社會需求與學生就業狀況，民國八十七年八月教育部高教司重新修訂「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重組高等教育機構之系所班組調整的權限，授權學校辦理。

依據該要點，各高等教育機構之增調系所班組作業與招生名額將採「總量管制」（total load control, TLC）做下列四方面的改變：(1) 各校增調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現有師資、校舍建築、空間決定最大學生人數規模，作為規劃之依據；(2) 配合校務發展作整體規劃，各校增調系所班組案得一次提報三至五年之申請案；(3) 系所更名及系所合併等二類申請案，由學校自行審查，提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即可辦理；(4) 各校在不增設系所班組原則下，每年得配合招生額之申請，自行調整各系所班組之招生人數。總招生人數之申請應根據最大學生人數規模逐年發展，大學部每年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研究所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各校得在本部核定之招生總額中自行分配各系所名額。預期藉由該要點的實施，不但可簡化每年繁瑣費時的審核作業流程與人力，提高學校與主管當局的工作時效，同時亦可建立大學系所及招生名額彈性調整機能，提昇辦學的成本效益。

反觀技專校院系統，其設置之所系科班繁多，所投入在申請、審查作業的人力與物力更不知凡幾；加以技專校院的所系科班增調亟需迅速反映社會產業人力結構的變遷，因此儘速檢討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現況

與問題，簡化增調所系科班之作業流程，採此「總量管制」策略似有其必要。

唯「總量管制」於教育上的應用終屬新興策略，有關「總量管制」的意涵究竟為何？其作業流程應如何建立？在流程簡化、賦予學校最大調整彈性、審核過程鬆綁之際，教育主管當局又當如何控管整體的教育品質，擬訂周延的配套措施以確保實施成效？以上種種問題便成為作業調整前亟待研議深思的課題。

職此，本研究在檢視技專校院調整系所科別作業之現況與問題，同時研議以「總量管制」策略調整技專校院系所科別作業的可行性。具體之研究目的計有下列數端：

- 一、辦理技專校院九十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事宜；
- 二、檢討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現況與問題，提出改進方向；
- 三、分析各校校地、校舍面積與學生人數等資料，進行各校最終規模調查；
- 四、探討總量管制之意涵，及其應用於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之可行性；
- 五、研訂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之總量管制作業流程，及實施總量管制作業之控管項目與應有配套措施；
- 六、開發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所需之電腦軟體，簡化作業時間、流程與人力。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釋義

壹、研究範圍

本案之研究範圍主要限於技專校院部份。以學制而言，包含公私立科技大學（含研究所）、技術學院（含二年制與四年制）與專科學校等；就開設之班別而言，則含括日間部、進修（夜間）部、進修專校、進修學院與在職專班等。

貳、名詞釋義

一、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本研究提及之「增調所系科班作業」，係為增減、調整所系科班作業之簡稱。

依教育部技職司之「增調所系科班作業審查原則」之規定，該作業依其類別，主要可分為「新增所系科班」與「調整所系科班」兩大類別。其中「調整所系科班」項目尚包括：（1）所系科班更名：所系科班的更名應以相關內涵之名稱為之；（2）所系科班合併：原有所系科班之名稱不妥或性質相近重複者，得與整合統一；（3）所系科班分組；（4）分組獨立成立所系班；（5）所系科班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所系科班。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為達成前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採文獻分析、問卷調查與學者專家座談等方式進行。

文獻探討旨在蒐集現行增調所系科班之作業要點與總量管制等相關文獻資料。一則釐清當前增調所系科班作業之問題與改進方向；再則檢視各校應有之最終規模；三則探討總量管制之實質意涵及其在教育上，尤其是增調所系科班應用上的可能，作為後續之間卷設計與研擬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改進之初步規畫的參考。

問卷調查則在對現有技專校院進行全面普查，以瞭解當前我國技專校院教育人員對現行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現況之意見、未來改進方案規畫的觀點。有關問卷調查之設計與實施，請詳見第三章第一節之具體說明。

專家座談則在邀請技職教育界之學者專家以及技專校院代表，針對研究小組提出的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改進初步構想之各項議題，如總量管制範圍、管制流程、管制項目、配套措施、以及與軟體開發要點等提出建言，交換意見、集思廣益，以提高作業改進規畫方案之可行性與周延性。

其中，為使會議中有充分討論的機會，研究小組在初擬作業改進構想後，即先邀請技職教育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座談，以修正研究小組之初步規畫。待方案進一步修正補充後，預計再辦理三場分區座談會，邀集技專校院代表，以廣徵建言。有關座談會的設計與實施等細節請參見第三章第二節。

貳、研究步驟

為完成前述各項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實施，主要依循以下步驟進行：

1. 確立研究計畫、研究範圍與研究方向；
2. 蒐集、分析現行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現況與總量管制相關文獻；
3. 分析各校相關資料數據，調查各校最終規模；
4. 依據文獻探討結果，提出作業改進要點與增調所系科班總量管制作業初步方案；
5.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邀請技職教育學者專家，研議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改進之相關議題；
6. 根據專家諮詢會議結果，修正作業改進要點與增調所系科班總量管制作業初步方案，同時進行問卷之設計；
7. 實施問卷調查（普查），進行必要之間卷催收；
8. 分析問卷調查結果，據此擬定座談會之討論重點；
9. 辦理三場分區座談會，邀請各校代表就作業改進要點進行研討；
10. 彙整座談會意見，修正、確立研究小組之方案；
11. 進行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軟體之開發與測試；
12. 綜合前述研究所得，撰寫研究報告，提陳研究成果。

第四節 研究進度

本研究時程將於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起，至 9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12 個月。具體之研究進度與時程如下。

表 1.1 研究進度

工作項目 時間	89 年											90 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1. 辦理九十學年度增調系所科班業務	✓	✓	✓	✓	✓	✓	✓	✓	✓	✓	✓	✓	✓
2. 確立研究計畫，組織研究人力	✓												
3. 蒐集分析相關文獻	✓	✓	✓	✓	✓	✓							
4. 擬訂初步方案				✓									
5.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修正初步方案					✓	✓							
6. 進行各校最終規模調查					✓	✓							
7. 編制問卷，實施問卷調查							✓						
8. 催收問卷，分析問卷調查結果							✓	✓					
9. 綜合前述結果，提陳期中報告							✓	✓					
10. 舉辦三場分區座談會									✓				
11. 彙整座談意見及問卷意見，修正方案										✓			
12. 開發電腦作業軟體								✓	✓	✓	✓		
13. 進行軟體之測試與修正											✓	✓	✓
14. 綜合全案，提陳研究成果											✓	✓	